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0〕53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2020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校2020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现将《广西财经学院2020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西财经学院2020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方案》

附件:



广西财经学院 2020 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家庭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方案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我校 2020 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桂教学生〔2020〕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教学学院对所有建档立卡毕业生建档入库，实行“一生一策”就业帮扶措施，对建档立卡毕业生实施 100% 的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且愿意接受帮扶的建档立卡毕业生实现全部就业。建档立卡毕业生帮扶工作是教育厅和学校年度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未完成目标或弄虚作假的学院，学校将予以通报，并在年底就业工作考核中实施“一票否决”。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 2020 届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名单如下：

组 长：韦春北 夏 飞

副组长：刘 进

成 员：蔡甲生 李若海 邹忠全 唐红祥 霍 宏

蒙 强 聂 勇 蔡 幸 苏 健 吴 洁
何庆光 蒋曹清 杨爱梅 梁儒谦 朱宇兵
阙卫东 李春友 艾 军 吴 勇 雷裕春
吴定伟 池昭梅 陈 武 叶安照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日常工作，各教学学院成立本学院就业精准帮扶工作小组。

三、帮扶对象和范围

就业精准帮扶对象为已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毕业生名单由教育厅提供，我校共有 1110 人，教育厅就业管理系统中“困难生类别代码”赋值为“8”的毕业生即为精准就业帮扶对象，人数详见附表 1）。

四、帮扶措施

（一）掌握实情，建立档案。各教学学院要精准掌握每一名建档立卡毕业生的具体情况，建立帮扶工作信息库，并规范信息库基本内容，主要包括毕业生基本情况、学业情况、就业意向、就业进展情况、就业困难点和帮扶措施等内容，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更新。

（二）拓宽渠道，促进就业。各教学学院要千方百计为帮扶对象提供就业岗位。要加强与优质单位、长期合作企业、校友企业沟通合作，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支持毕业生以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化就业。要充分发挥校内外资源，开发优质就业岗位，优先重点推荐帮扶对象就业；积极引导建档立卡毕业生参加“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

等基层项目以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学等招聘以及参军入伍；要聚力服务广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各领域就业创业。

（三）关心关爱，加强指导。每名建档立卡毕业生需配备一名就业指导导师，导师应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开展“一对一”谈心和岗位推荐工作。教学院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和岗位需求情况，针对性开展就业指导团体辅导活动，提高学生的就业技能。疫情防控期间，要充分利用视频直播教学、在线案例分享、“一对一”线上咨询等网络形式，为建档立卡毕业生提供必要的就业指导。

（四）整合资源，细化措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教学院在开展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时，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与新媒体工具，优化就业帮扶手段，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指导、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指定专人负责，对建档立卡毕业生开展“一生一策”就业帮扶工作。

学院要在对建档立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中落实“三个全覆盖”，并对帮扶工作全程记录备案：一是就业咨询全覆盖，要了解、摸清每一位建档立卡毕业生的就业意愿和就业困难，做到精准帮扶。要加强心理辅导，使建档立卡毕业生拥有良好的就业心态。二是就业培训全覆盖，在毕业生离校前，要及时做好相关毕业生就业培训，对于没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要做好思想引导工作，努力转变其就业观念；对于就业困难的毕业生，要开展心理辅导，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其求职信心和能力。三是就业推荐全覆盖，组织好学生参加

各类招聘会,为建档立卡毕业生提供至少 3 个以上的工作岗位信息,且岗位薪酬不得低于 2000/月,在毕业生离校前,力争助其就业。

学校将继续举办线下或线上建档立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帮助毕业生求职,并向建档立卡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切实解决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的经济困难。

(五)持续帮扶,动态管理。对离校未就业的建档立卡毕业生,要继续跟踪,并持续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对已就业的建档立卡毕业生,要加强就业信息追踪,做好就业复查,掌握其是否有离岗、换岗的情况,并及时更新其就业信息;对因个人原因暂不就业或没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毕业生,要完善证明材料,需毕业生本人提供一份放弃帮扶的说明,各教学学院做好相关记录和后续的就业跟踪。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是一项政治任务,有关责任部门和教学学院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结合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具体要求,着力抓好落实;教学学院党政一把手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抓紧抓实,推进帮扶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招生就业处要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严格把关。教学学院要履行好帮扶工作的主体责任,精准施策,做到帮扶工作全覆盖;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整体推进;在疫情期间,要根据疫情发展和疫情防控动态变化,以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需求为出

发点，不断调整工作方法，实现帮扶效果最大化。

（三）重视疫情防控。教学院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对于确需组织开展的相关就业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疫情。活动场所要进行卫生消毒，工作人员要测温、配备口罩、手套等，对服务对象的来访时间进行合理错峰分段安排，制定处置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

（四）强化督察考核。招生就业处要加强对帮扶工作进行督查，开展日常督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查找和解决问题，总结经验。

各教学院根据帮扶情况认真填写《广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情况记录表》（详见附表2），2020年7月7日前，将附表2（电子档）和本学院建档立卡毕业生帮扶工作总结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1033229472@qq.com。

- 附表： 1. 广西财经学院 2020 届建档立卡毕业生统计表
2. 广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情况记录表（电子档）

附表 1:

广西财经学院 2020 届建档立卡毕业生统计表

学院名称	建档立卡毕业生人数(人)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65
法学院	21
工商管理学院	110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92
国际教育学院	9
会计与审计学院	102
金融与保险学院	96
经济与贸易学院	83
商务外国语学院	25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49
信息统计学院	79
防城港学院	379
全校合计	1110

附表 2:

广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情况记录表（电子档）

学校名称		院系名称:				
姓名:		专业名称:			学号:	
学校 帮扶 过程 记录	序	学校推荐的工作单位信息			单位是否愿	毕业生的反馈意见
	号	推荐的工作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单位拟提供的薪资待遇	意招录	
学校 帮扶 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毕业 生本 人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着诚信原则，本人以上填写信息完全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指：未就业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
2. 学校帮扶结果主要指以下 7 种情况：（1）成功就业。（2）签约中：指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3）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4）拟升学：暂不打算就业，准备升学考试。（5）拟应征入伍：暂不打算就业，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6）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7）拟出国出境：暂不打算就业，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3. 填写过此表的建档立卡毕业生可不再填写“广西高等学校待就业毕业生登记表”。
4. 此表仅作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情况记录使用。
5. 学校应妥善保管每一位相关毕业生填写的登记表并注意保密，保存期限 2 年，超过保存期后予以销毁。

广西财经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